

##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过于简化的转板申请程序可能造成潜在空壳公司数量增加，股权高度集中导致流动性不足，不能提供足够股东保障等问题，可能将影响香港市场的整体质量，对投资人信心造成打击，因此需要保荐人审查制度对转板实行更为严格的监管。

-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财务报表披露及联交所纪律调查都以直接或间接的手段，旨在向投资人反映公司真实的业务活动与经营状况，充分披露转板申请公司的此类信息是加强转板审批程序的体现，旨在维护主板市场秩序，提振投资人信心，促进香港资本市场繁荣有序发展。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業板較短的業務記錄期規定被濫用作規避主板的首次上市規定的可能性較低，同時由於創業板主要對象是業務根基尚不算成熟的小企業，提高業務記錄期規定可能對對象企業的上市造成困難和阻礙，因此維持現行規定可行。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單為證明創業板申請人是否有主板上市資格而要求申請人及保薦人編制提供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做法實在過於繁複，將會大大延長審批上市的时间與提高上市費用，打擊這些公司的上市熱情。但聯交所也應加強監督，對已有跡象顯示符合主板上市要求的創業板申請人，需要求其提供進一步材料。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規定是于 9 年前提出的，顯然已與現下情況有所脫節。並且根據現下 70% 創業板發行人上市前兩年現金流總額超過 3000 萬港元的實際情況看，設立這一標準限度是比較符合當前市場情況的。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提高最低市值規定一方面更加符合現時大部分申請人的實際情況，更貼合當下的市場發展要求。另一方面有助於緩解因股東集中持股造成的創業板股份流動性差、股价大幅波动的问题。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提高上市后禁售期规定有利于在更大程度上避免空壳公司空壳股的出现，显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上市的承担，打消投资人疑虑，同时也是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保障投资人权益的体现。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过于集中的股东持股不仅使股票流通性差，还提高内幕人士操纵市场的风险。推出强制公开发售机制可促进更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有效解决以上问题，并且不会造成过于繁复的程序，是可行的。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对于向核心关联人士、关联客户、现有股东及其各自紧密联系人配售股份的规定与主板划一，要求仅作少量配售并向联交所申请，实际上是对配售股份的监管，规范公司内部操纵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板規則相對而言更加严格，要求的划一一是對创业板發售股份行配及回報机制的有力監管与限制，有利于规避创业板一些漏洞，促進其健康发展。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最低公众持股市值应按比例随最低市值要求的升高而升高，也更符合目前大多数创业板申请人的实际情况。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是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盈利水平虽然不能保证未来业绩表现，但至少是对申请人管理层在业务记录期内表现的有效衡量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反映公司是否有能力上市融资并用融得资金持续创造价值。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目前聯交所規定的兩年累計 3000 萬港元盈利及最後一年到 2000 萬港元盈利標準與紐交所看齊，並遠高於其他主要市場，屬於較為嚴格的管控制標，可以保留。

1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新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至少 2 億港元調高到至少 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板的上市公司為較大規模公司，而 2 億港元市值目前已經無法代表目前大公司的規模，確實應當更改至一更切合當下實際的市值標準。

1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主板申請人上市時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5,000 萬港元按比例調高至 1.2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理應與最低市值規定同比例提高以確保上市公司的股票流通活力與廣泛股東基礎。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要求，使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a) 不得在上市首年內出售其於主板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主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该建议确保了控股股东展示其对上市业务有较长时间的承担，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控股股东上市后继续专业经营而非利用上市带来的巨大溢价为自己谋利，避免空壳股的产生。此次提高禁售期规定也是向业界其他交易所看齐。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符合主板上市要求的公司应当是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控股股东长期持股的利益应当有所保障。相比于多为专业投资人的控股股东，普通散户投资人的利益更需要监管机构的强力保障以维护市场信心与信誉。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板与创业板规定针对的主要对象不同，主板方案的定位是针对较大规模的公司，且需要更贴近海外市场，与针对中小规模企业的创业板方案理应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两大板块同属上市委员会监管，在监管力度上还是应力求统一，最大限度地保障市场安全平稳发展。

- 完 -